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斯洛伐克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  
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斯洛伐克提交了对 2014 年 2 月 3 日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答复。各项建议按主题分类，某些建议附有关于其落实情况的简短评论。本文件还包括斯洛伐克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各项自愿承诺。

- 一. 未得到斯洛伐克支持的建议(第 110.6 号、110.7 号、110.8 号、110.9 号、110.10 号、110.21 号、110.130 号、110.144 号)和部分接受的建议(第 110.27 号、110.68 号、110.111 号、110.135 号、110.136 号)
- A. 国际承诺(第 110.6 号、110.7 号、110.8 号、110.9 号、110.10 号和 110.27 号建议)
2.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110.6 号、110.7 号、110.8 号和 110.9 号建议未得到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支持，因为《公约》对有关人员在一国境内的合法居留和非法居留未作区分。
3. 因上述理由，斯洛伐克也不接受第 110.27 号建议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部分内容。斯洛伐克接受该建议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余下部分。
4. 斯洛伐克不接受关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第 110.9 号和 110.10 号建议，因为斯洛伐克境内不存在符合《公约》含义的此类人群。关于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的建议，现行法律并不承认家庭工作/家庭工人这一词汇。住所不受侵犯是宪法权利，若法律允许检查雇员的工作场所，则二者的关系也会成为批准这一《公约》的障碍。斯洛伐克认为现行法律框架足以堪用，无意批准《公约》。
- B. 儿童的受教育机会，重点是罗姆儿童的教育问题(第 110.21 号、110.130 号、110.135 号和 110.136 号建议)
5. 斯洛伐克不接受建立独立机制以调查教学系统内有关歧视和隔离的指控的第 110.21 号建议。《学校法》根据平等教育待遇原则保障每个人的平等权利。国家法律框架有足够的可用机制对这一领域的申诉进行调查。各市作为学校的创办方，有处理教育申诉和请愿的法律义务。各市可向全国学校监察局请求援助，监察局是监督学校和学校设施的独立国家机关，同时根据《申诉法》维护申诉权。此外，《反歧视法》在法律上保护人们不因任何理由遭到歧视。关于防止教育歧视和隔离的各项措施的全面资料载于国家报告<sup>1</sup>。

---

<sup>1</sup> A/HRC/WG.6/18/SVK/1。

6. 斯洛伐克不接受关于采取措施让少数民族儿童能够一直留在教育系统内的第 110.130 号建议。在国家一级，已通过法律和制度体系确保实现义务教育，包括设有有关工具，为了儿童的利益予以强制执行。任何人都不得免于义务教育。

《学校法》的基础是，免费五岁起学前教育、免费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平等受教育机会，以及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行为，特别是隔离。

7. 斯洛伐克不接受第 110.135 号建议关于罗姆儿童就学的部分。义务教育是法律所规定的。国家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已具备足够的工具用于招收儿童入学就读，包括对不就学的予以惩罚。斯洛伐克接受该建议关于罗姆儿童登记问题的第一部分。

8. 斯洛伐克部分接受第 110.136 号建议。教育是斯洛伐克目前正在实施的两份战略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即《罗姆人融合战略(至 2020 年)》和《修正的 2005-2015 年包容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适用于 2011-2015 年)。目前，斯洛伐克当局认为没有必要通过一项单独的关于受教育机会的行动计划。

#### C. 罗姆人参与公共生活(第 110.144 号建议)

9. 根据《斯洛伐克宪法》，议会依公民原则组成。只有公民自己选择归属于某一少数民族/族裔群体，才可照此宣布。因此，斯洛伐克不能接受加大努力以改善罗姆人在议会任职情况的建议。然而，斯洛伐克将倡导开展活动，让罗姆人更好地融入公共生活。

#### D. 禁止极端主义组织(第 110.68 号建议)

10. 斯洛伐克部分接受通过法律禁止和防止极端主义组织活动的建议。以煽动种族仇恨等为目的的组织是非法组织。《集会法》中载有解散开展违法活动的协会的有关条款。若查实某一极端组织的活动对社会构成威胁，可通过法院令查禁这一组织。

#### E. 生命权(第 110.111 号建议)

11. 斯洛伐克部分接受以下建议：根据《宪法》第 15 条“人的生命在出生之前即值得保护”的规定，坚持保护生命权，从受孕开始直至自然死亡。宪法法院在 2007 年的裁定(PL ÚS 12/01)中，明确拒绝将《宪法》第 15 条解释为规定了从受孕即开始享有的绝对生命权。因此，我们不接受该建议中“从受孕开始”这一用词。

## 二. 斯洛伐克接受余下各项建议，并就其落实情况作出以下评论：

### A. 国际承诺(第 110.1 至 110.5 号、110.11 号、110.99 号建议)

12. 斯洛伐克将进一步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无意在近期批准这一文书。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斯洛伐克政府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核准了该《公约》。《公约》将提交议会进一步审议，并由总统最后批准。

### B. 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人权政策领域的各项措施(第 110.103 号、110.106 号、110.107 号、110.12 至 110.25 号、110.27 号、110.29 号、110.31 号、110.70 号建议)

13. 2014 年 3 月，有关方面建议向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国家人权机构)重新授予 B 级地位。斯洛伐克将继续修订《斯洛伐克国家中心法》，以便让这一国家人权机构充分符合巴黎原则。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正在讨论行政委员会未来的构成问题以及通过甄选程序任命国家人权机构执行主任的问题。斯洛伐克正在进行《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的定稿工作，以期于 2014 年 6 月底之前将其提交政府核准。其概念基础是斯洛伐克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以及宽容原则和对弱势群体的尊重。该《战略》将明确反映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 C.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倡导宽容(第 110.13 号、110.41 至 110.44 号、110.46 至 110.51 号、110.56 至 110.67 号、110.69 号、110.92 至 110.96 号建议)

14. 打击极端主义并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始终是斯洛伐克政府的优先事项。斯洛伐克将继续在这一方面实施有关措施，包括《刑法》中关于极端主义犯罪的条款以及《违法行为法》最新修正案所规定的极端主义罪行。现行法律框架中包括的工具足以用于打击媒体上的仇恨言论。各媒体机构采取了自我监管措施，证明它们已努力消除媒体上仇恨言论的不利影响。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它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委员会(2011 年)在防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该委员会作为一个平台，可以协调这一领域的有关活动并确定公共政策。对于涉及警察犯罪的各项建议，有关罪行会受到内政部监察处的调查。监察处会调查所有指控，不会因据称受害者的性别、种族或族裔而有所区分。通过起诉，可以对任何决定予以复查。为加强公众信任，斯洛伐克将继续实施特别侧重于弱势群体的各项方案，包括警方专家与罗姆人社群合作的项目。

**D. 打击歧视(第 110.36 至 110.40 号、110.97 号、110.98 号建议)**

15. 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是国家一级所有人权政策的核心要素。斯洛伐克将继续实施《反歧视法》的各项条款，重点是 2013 年 4 月起实行的最新修正案，这一修正案加强了对人们免受歧视的保护。关于反歧视法律 and 政策的全面资料载于国家报告<sup>2</sup>。

**E. 两性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第 110.105 号、110.30 号、110.32 至 110.35 号、110.71 号、110.104 号建议)**

16. 斯洛伐克将进一步实施有关措施，通过使用社会责任这一概念和交流良好做法等方式，消除男女薪酬差异。正在拟订薪酬平等和工作场所性别问题审核的有关方法。2013 年 12 月，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2014-2019 年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制订、实施和协调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政策。2014 年将成立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协调与方法中心，以便加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努力。

**F. 儿童权利(第 110.22 号、110.30 号、110.72 号、110.73 号、110.85 号建议)**

17. 保护儿童权利是国家人权政策的关键议题。斯洛伐克作为《儿童权利公约》三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将继续实施这些文书。为了进一步改善对儿童的保护，防止他们遭受暴力，2014 年 1 月通过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战略》是一项综合工具，用于实质性扭转人们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看法，目标是建立一个系统保护儿童的有效机制。

**G. 残疾人权利(第 110.115 号建议)**

18. 2014 年 1 月，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2015-2020 年全国残疾人生活条件方案》。其主要目标是改善《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国家一级的适用情况。《方案》通过一年两次审议，将确保与时俱进，包括推行新的措施。

**H.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第 110.145 号、110.146 号建议)**

19. 斯洛伐克将继续实施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制定的这一领域的国家法律框架，法律框架内还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工作权。斯洛伐克有法律机制可以及早发现难民中的儿童。若在难民中发现了可能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国家当局有义务向他们提供足够的保护，并让他们充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sup>2</sup> A/HRC/WG.6/18/SVK/1。

**I. 贩运人口(第 110.74 至 110.84 号、110.86 号建议)**

20.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一直是内政部长期以来的优先事项之一。向斯洛伐克提出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建议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充分落实。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信息中心承担了“国家报告员”的任务,同时还管理着贩运人口信息系统。内政部是贩运人口受害者支持和保护方案的上级主管机构,该方案负责确保根据受害者的个人需求向其提供全面援助。作为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手段之一,斯洛伐克还将通过宣传活动,继续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行为的认识。斯洛伐克将着力完成《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案》所产生的任务。

**J. 健康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权(第 110.108 至 110.110 号、110.112 号、110.113 号建议)**

21. 避孕和堕胎受法律规范。目前正在编写的《全国妇女保健、安全孕产和生殖健康方案》应反映这些问题以及性教育和生殖权利问题。因为专家间未能达成一致,《方案》的通过时间已推迟至 2015 年 10 月底。对于改善妇女获得避孕药剂机会的建议,国家药品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全民可以高效获得优质安全的药品。用于治疗健康问题而开具的激素避孕可由公共医疗保险报销。卫生部不认为免费使用激素避孕就能达到妇女身心健康的最高标准。对弱势妇女/低收入妇女,国家主管部门将寻找替代的避孕方法。斯洛伐克将继续依据现行法律框架保障依良心拒服兵役权。

**K. 罗姆人融合问题(第 110.26 号、110.28 号、110.42 号、110.45 号、110.52 至 110.55 号、110.65 号、110.102 号、110.114 号、110.121 至 110.129 号、110.131 至 110.143 号建议)**

22. 改善罗姆人的境况一直是斯洛伐克政府的长期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斯洛伐克将继续实施《罗姆人融合战略(至 2020 年)》,将其作为教育、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领域融合政策的参考文件。将通过现有方案,以及按照改善边缘化罗姆人社群总体住房机会的有关战略采取措施,落实关于处理罗姆人住房问题的各项建议。斯洛伐克实施若干消除社会排斥和贫困的项目,包括实地社会工作项目、社区中心项目(目前正在筹备之中)和提高弱势求职者就业机会的方案。对于涉及罗姆儿童教育问题的各项建议,斯洛伐克将重点实施现有的方案和项目。用于防止和消除教育歧视和隔离的法律和体制措施的详细情况已在国家报告<sup>3</sup>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sup>4</sup>作过介绍。为了让罗姆人更容易获得医疗保健服务,自 2013

<sup>3</sup> A/HRC/WG.6/18/SVK/1。

<sup>4</sup> A/HRC/WG.6/18/L.10, 主要为第 5 页和第 7 页。

年 10 月起实施了健康社区项目，有望制定一项国家方案对罗姆人社群的医疗保健提供扶持。

#### L. 属于少数民族者(第 110.116 至 110.120 号建议)

23. 保护属于少数民族者的权利是国家人权政策的优先领域之一。现行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符合少数民族领域的国际标准，规定了充分有效保护属于少数民族者权利的先决条件，同时还为其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学习母语和以母语进行学习的权利是斯洛伐克在国家一级履行的与少数民族相关的国际承诺的一部分。

#### M. 反腐败和司法独立(第 110.87 至 110.91 号、110.100 号建议)

24. 斯洛伐克将继续落实 2013 年通过的《司法稳定和现代化概念书》。《概念书》是一份参考文件，确定了若干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创造条件以便司法部门妥善运作、让公众更加信任司法部门、执法部门和透明司法体系的改进工作，并打击腐败。

### 三. 自愿承诺

25. 作为国际社会的积极一员以及 2018 至 2020 年人权理事会候选成员国，斯洛伐克作出以下自愿承诺：

(a) 斯洛伐克将继续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在儿童权利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拟订和通过工作的发起国之一，我们将鼓励各成员国广泛批准这一文书；

(b) 为了改善《欧洲人权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斯洛伐克致力于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6 号议定书》。与此同时，斯洛伐克将积极推动改善《欧洲人权公约》建立的区域人权保护体系的运作情况；

(c) 斯洛伐克将尽一切努力，提交一份自愿中期报告，说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展情况。